

中共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二级学院：

经校长办公会批准通过《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制度编号：GDGM-WI-WH-03-01），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密级	主动公开	制度编号	GDGM-WI-WH-03-01
管理模块	文化管理	制度级别	三级制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新媒体管理办法

修 订 记 录

日期	版本	内容概要	拟订	审核	通过形式	批准
2024年 12月 20日	V1.0	新增	陈露	杨慧	2025年 第2次校 长办公会 审议通过	何汉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教育系统宣传思想工作，坚持党管媒体原则，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规范我校新媒体运营与管理，促进校园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教思政〔2013〕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19〕9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本制度所指的校园新媒体是指以学校或校内各单位名义开设并作为单位(部门)信息发布平台运行的新媒体，包括但不限于在微博、微信、QQ、抖音、B站、今日头条等以数字技术为基础的新媒体平台上开设的公众账号，如以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各二级单位、部门、群团组织以及某工作项目等名义（包括使用“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缩写“广东工贸”、“工贸”及英文缩写“gdgm”等字样）开通并经网站实名认证的新媒体账号或自行建设的具有媒体功能属性的新媒体应用软

件。

第三条【原则】校园新媒体是学校新闻舆论及思想文化的重要宣传阵地，必须立足于教育事业及学校科学发展与学生健康成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要从有利于学校发展、大学文化传播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角度出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提升校园新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校内各级党组织要坚持党管媒体的原则，增强对互联网发展的适应性，主动把握网络舆论导向的主动权。学校新媒体的建设管理严格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做好网络信息公开、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等工作，形成新媒体工作合力。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学校党委】学校党委统一领导新媒体管理工作，对新媒体管理工作进行谋划部署，在经费、场地、设备、人员、机制等必要条件给予充分保障，研究解决有关问题。

第五条【组织宣传统战部】组织宣传统战部是学校新媒体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管理全校范围内在新媒体平台上开设的公众账号。组织宣传统战部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研究制定学校新媒体发展规划、管理制度，负责学校层面官方新媒体建设、管理、维

护，全面指导、管理、协调、监督、检查与考评各单位新媒体运营状况。

第六条【信息中心】信息中心是学校新媒体管理工作的技术支持部门，协助组织宣传统战部开展工作。信息中心负责为学校新媒体平台提供校内数据安全服务，保障相关服务器、数据库及网络设备可管可控，并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第七条【二级单位】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为其本单位新媒体建设和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新媒体的日常管理。

第八条【个人】学校师生员工以个人名义建立、未经过学校认证审批开设的自媒体平台，如QQ群、QQ工作组、微信群、聊天室等，实行创建人负责制纳入创建人所在单位管理。

第九条【新媒体联盟】学校成立校园新媒体联盟，加强校内各新媒体平台的建设和融合，联合做好信息发布、舆情应对工作，促进校园媒体资源整合和服务信息共享。组织宣传统战部登记备案的新媒体，将自动成为新媒体联盟成员。

第三章 管理

第十条【管理机制】新媒体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建立运营的官方新媒体为一级平台，由组织宣传统战部统筹管理；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建立运营的新媒体为二级平台，由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负责管理；团学组织、社团、年级、班级和某工

作项目建立运营的新媒体为三级平台，其中校级团学组织、社团的新媒体由校团委负责管理，院级团学组织、社团、年级和班级的新媒体由所在学院管理，某工作项目的新媒体由项目所属职能部门管理。各类新媒体主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新媒体建设和管理；校园新媒体管理员为直接责任人，负责新媒体的日常运营与管理；二者均须为学校在编在岗人员。

第十一条【审批与备案】开设新媒体应遵循“先批后建”“先规后营”原则，经学校党委批准后方可开设，制定管理规范后方可运营。任何部门（组织）或个人未经学校授权或许可，不得以学校及校内部门（组织）名义开设新媒体。

（一）学校对一级、二级校园新媒体平台实行审批备案制。申请建立运营一级、二级校园新媒体须填写《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审批备案登记表》，经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报组织宣传统战部审批备案后，方可建立运营：

1.以学校名义建立运营的新媒体报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同意，并报组织宣传统战部审批备案；

2.学院（部、处、馆、中心）等建立运营的新媒体报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并报组织宣传统战部审批备案。

组织宣传统战部在接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其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同意开设运营的，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单位；不同意开设运营的，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二) 学校对三级校园新媒体平台实行登记备案制。校级团学组织建立运营新媒体由校团委负责人审核，并在校团委备案。教研室、科研团队或项目组、院级团学组织、年级和班级等建立运营新媒体报由所属职能部门或所属学院党总支负责人审核，并在所属职能部门或所属学院党总支备案。

第十二条【密码管理】新媒体的管理队伍一般由三人组成，包括主管领导，负责人和管理员。后台密码仅限管理员掌握，设置为强密码且要定期更改，妥善保存。

第十三条【变更管理】账号名、后台管理人员或维护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报组织宣传统战部备案。

第十四条【年检制度】实行新媒体年度检查制度。校内各级官方新媒体每年 12 月 20 日前通过学校 OA 表单填写《校内新媒体平台审核备案（年审认证）登记表》，报组织宣传统战部进行年度审核检查；有变更的，应第一时间重新备案，校级新媒体账号应报省委教育工委备案。组织宣传统战部每年不定期对备案的新媒体账号进行抽检，对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校园新媒体进行清理整合，重点排查整改内容长期不更新（即“僵尸号”“僵尸网站”）、信息发布不准确、互动回应不及时、运维管理不规范、发布内容与官方认证身份不符等问题。年审不合格的新媒体，学校有权责令其注销账号。职能部门与二级学院应配合完成学校年度备案工作，年审不合格的新媒体，应立即整改或注销。组织宣传统战部定期公布经审批开设的网站、新媒体名

录，引导师生和社会公众从权威渠道获取信息。

第四章 内容建设与管理

第十五条【内容发布规范】建立新媒体平台的单位（部门）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发布单位（部）必须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政治性负责，并预判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

任何校园新媒体不得包含下列内容：

-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3.诋毁、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抹黑革命先烈和英雄模范的；
- 4.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5.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6.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8.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9.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10.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 11.含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禁止的其他内容

的；

12.损害学校荣誉和利益的。

第十六条【内容审核制度】各单位（部门）校园新媒体应建立内容发布审核制度，明确发布程序，严格执行稿件“三审三校”制，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发布程序，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文字关。各单位（部门）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预判可能造成社会影响。严禁发布不实、虚假、有害和错误信息。不得擅自发布代表个人观点、意见及情绪的言论。

第十七条【知识产权保护】学校新媒体平台内容应至少2周内更新一次，鼓励发布原创内容。转载应注明来源，保证来源权威、可追溯，使用网络图片、字体等应注意不侵犯知识产权。转载不得歪曲、篡改标题原意和信息内涵。

第十八条【跟帖评论管理】新媒体发布信息内容并提供跟帖评论服务的，应当建立跟帖评论先审后发制度，建立健全跟帖评论审核管理、实时巡查、应急处置、举报受理等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及时发现处置违法和不良跟帖信息。

第十九条【保密制度】校园新媒体应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保密管理相关规定，严禁发布涉密信息。

第二十条【内容发布联动机制】学校建立校内新媒体协调和内容发布联动机制，在涉及学校重大宣传活动时，各新媒体平台须紧密配合组织宣传统战部，发挥本平台特色，形成良好的宣传

矩阵效应。在涉及学校突发事件危机应对时，各新媒体平台须按照学校统一部署、统一口径发布信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涉事信息，守好校园网络主流舆论阵地。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安全管理规范】学校应建立健全新媒体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安全加固、安全处置、应急演练等日常工作，提高安全防护能力。及时排查整治网站篡改、钓鱼攻击、DDoS 攻击、ATP 攻击等网络攻击和勒索病毒、木马病毒、蠕虫病毒等网络病毒的威胁。定期排查弱口令、默认口令、通用口令、长期不变口令、高危漏洞不修复等问题，加强对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防止账号被盗用或被恶意攻击等安全事件发生。

第二十二条【用户信息安全保护】学校应强化新媒体用户信息保护，防止敏感数据或个人信息泄露，必须公示的需做适当的脱敏处理。不得违法违规获取超过服务需求的个人信息，不得公开有损用户权益的信息。

第二十三条【建立舆情管理机制】学校应建立新媒体网络舆情监管机制和网络舆情全流程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发生舆情危机时主动予以正面回复，做好舆论引导，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对重大舆情事件，应第一时间报告学校党委。学校要及时与新媒体注册平台联系沟通，妥善处置，并按规定上报。

第六章 队伍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完善队伍建设】校园新媒体运营团队由学校在编在岗人员牵头负责或指导。各单位（部门）应加强校园新媒体专兼职队伍建设，可吸纳和培养优秀学生参与新媒体相关运营，并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二十五条【加强队伍培训】各单位（部门）应加强校园新媒体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考核，建设一支政治立场坚定、熟悉政策法规、把握传播规律、具备较强业务能力的专业化工作队伍。

第二十六条【追责机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宣传传统战部在校通报并责令其停止该行为，主办及管理单位（部门）应当定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其注销账号，停止新媒体建设及运营；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相关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

- 1.新媒体建设运营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一条款的；
- 2.新媒体建设运营侵犯他人著作权的；
- 3.未经批准擅自开设运营新媒体账号的；
- 4.新媒体建设运营发布、转载广告，进行经营性信息服务的；
- 5.发布不实、虚假、低俗和错误信息，造成重大负面舆情事件和网络安全事件的；
- 6.多次出现涉政不规范表述被通报拒不整改或整改成效不明显的；
- 7.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移交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制度管理者】本制度管理者为组织宣传统战部负责人，由其负责本文件的拟订与优化、使用培训与解释，以及牵头落地执行。

第二十八条【生效日期及解释权主体】本制度由校长办公会批准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制度由校长办公会授权组织宣传统战部负责解释。